

证券代码：835688

证券简称：平安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2月12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线上和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2月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姜特辉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慎重考虑，为确保公司稳健经营发展，公司拟终止公司2024年半年度

权益分派及相关事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《关于终止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05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客观、公正的专业报告。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现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于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如下议案：《关于终止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2月12日